

船員法修正第五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41 號

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退休：

- 一、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- 二、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。

船員年滿六十五歲、受監護、輔助宣告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，應強迫退休。但年滿六十五歲退休船員，領有有效之外國船員執業證書或資格文件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，受外國雇用人僱用者，得受僱之。

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。

第九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